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協議（「商標使用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商標使用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

- (a) 批准陝西金地佳和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訂立之項目運營委託協議（「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一」，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北京金地鴻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訂立之項目運營委託協議（「**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二**」，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批准通函所載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一及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二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

- (a) 批准深圳威新軟件科技園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金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4.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簽立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文件及有關行動。」

5.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彼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行動或事宜乃與增加法定股本依據之事宜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
3602-360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5.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韋傳軍先生及徐家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